



由歐中反傾銷之戰 看台灣扣件在歐盟市場之機遇

文 / 金屬中心產業分析師 紀翔瀛

前言

全球貿易目前有兩極化的現象且同時發生：一、積極走出去，努力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簡稱FTA)，釋出對他國有利經濟條件鬆綁，同時也為其國內產業爭取外銷他國優惠；二、建立貿易壁壘或創造貿易談判條件，利用自身優勢，對價格競爭力較強的弱勢國課徵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藉以保護其國內產業，或換取為其他國內產業對外談判籌碼。我國在爭取如FTA國對國優惠時，由於國家地位情勢常居於弱勢，不易談判；但身為製造代工主力國，反傾銷與反補貼等貿易壁壘倒是很容易遇到，尤其在各強國之間，台灣工業技術與價格實力不容小覷，又因與中國大陸關係曖昧，不可諱言更容易惹來美國及歐盟等反傾銷手段對付我國，本文即探討歐中反傾銷對台灣扣件產品在歐盟市場的機遇。

歐盟扣件貿易概況

歐盟約2/3的扣件貿易量來自亞洲國家，自亞洲進口扣件金額達1/5，主要需求為汽車工業、航太工業和建築業。表一為歐盟28國扣件自亞洲國家(詳列6國)進口金額、成長率，及市佔率；以進口金額而言，亞洲國家中進口比例最高的國家為中國大陸，佔7.2%。圖一為歐盟28國扣件自非歐洲國家進口比例，不鏽鋼扣件來自亞洲比例佔35%，而鋼鐵扣件來自亞洲比例佔25%。

歐盟課徵中國大陸扣件產品反傾銷稅始末說明

歐盟於2009年課徵中國大陸部份碳鋼扣件產品最高達85%的反傾銷稅，相關扣件產品海關碼為73181290、73181491、73181499、73181559、73181569、73181581、73181589、73181590、73182100、73182200等碳鋼扣件，以上產品歐盟自中國大陸進口在2007年曾高達63萬公噸(進口單價1.3美元/公斤)。中國大陸向WTO提出申訴，WTO於2011年7月判決歐盟違反國際貿易規則，於是歐盟在2012年10月調降中國大陸碳鋼扣件反傾銷稅，多數廠商稅率由原來的77.5%與85%，調降為54.1%與74.1%。以上是整個歐中反傾銷案的輪廓，案件細節則要從遊戲規則以及反傾銷案後續衍生情形來觀察，包括歐盟制裁手法以及對我國產業影響，方為台灣扣件業者應注意的地方，也是本文接下來要介紹的重點。

表一 歐盟28國扣件進口情形

歐盟28國扣件進口金額 (單位:億美元)			成長率	市佔率
Year	2012	2013	2013	2013
全球	57,425	58,255	1.4%	
亞洲	10,788	10,728	-0.6%	18.4%
台灣	324	322	-0.6%	0.6%
印度	518	534	3.1%	0.9%
馬來西亞	272	276	1.5%	0.5%
泰國	251	263	4.8%	0.5%
菲律賓	75	76	1.3%	0.1%
中國大陸	4,143	4,173	0.7%	7.2%

資料來源：ITC/金屬中心MII整理，2014年12月

WTO訂下遊戲規則 歐盟從嚴辦理

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轄的各種多邊或複邊貿易協定或規範，除為撤除會員國之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促進全球貿易的自由化外，亦包括撤除國際間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貿易措施，期使在市場機能充份發揮的環境裏，國際間的貿易能在立足點平等及公平的條件下進行。傾銷屬WTO規範認定為以不公平手段從事競爭的商業行為，因此必須制止。

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2.1條，傾銷之定義如下：「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該出口國在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可資比較價格，亦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即視為本協定所稱之傾銷。」其背後的意涵認為，傾銷是一種生產資源不符經濟效益的配置，或廠商以不合理的國內獲利交叉補貼外銷產品，或其外銷價格不符合平均生產成本，甚或邊際成本的一種掠奪性行為，認為此類行為除了不符合經濟效益外，亦對其他國家廠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以至於造成進口國國內相關產業之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故予以制止約束。傾銷在造成進口國國內同類產品產業之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進口國得對造成該損害之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反傾銷稅基本上是依正常價格高出出口價格之差額，即傾銷的差額來決定，故正常價格(normal value)之決定及其相對高低對反傾銷稅稅率之影響極大。

歐盟對於來自「非市場經濟體」(non-market economies) 廠商之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更加嚴格。由於決定正常價格之方法及其結果高低，直接影響反傾銷事實之認定，及傾銷成立時之傾銷差額高低，而傾銷差額通常即為受調查廠商可能被判課之反傾銷稅額，不得不慎。依現行歐盟反傾銷基本法第2條之規定，反傾銷調查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應以出口國獨立買主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實付或應付之價格為基礎，但出口國之出口商不生產或不銷售同類產品時，得以其他銷售商或生產商之價格為基礎決定之；若出口國國內市場無同類產品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或其銷售量不足，或由於市場情況特殊，致此銷售不適於比較時，則應以同類產品在原產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作為計算之基礎，即以「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為基礎，或在價格具代表性之情形下，以通常貿易過程中，出口國出口至適當第三國之出口價格為基礎來決定。

以上規定基本上是源於WTO反傾銷協定第2.2條之規定，但適用之調查對象限於「市

場經濟國家」的廠商。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廠商而言，因其政府對經濟活動的不當干預，使市場機能無法發揮，其一般的生產投入要素及成品價格並非在市場機能下依據市場供需情形來決定，故倘其產品涉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時，其價格不能被認為「正常價格」，必須以推算方式，查出該產品倘在市場機能運作下(包括無獨佔、寡佔之情形)之價格，並以此價格作為真正的「正常價格」。

依歐盟反傾銷法第2.7條之規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的產品在受歐盟反傾銷調查時，其正常價格依以下方式之一決定：(1)具市場經濟地位之第三國同類產品國內價格；(2)具市場經濟地位之第三國同類產品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3)具市場經濟地位之第三國同類產品出口至包括歐盟之其他國家價格；(4)倘以上皆不可行時，以包括歐盟市場在內同類產品實付或應付價格在內之任何合理基礎上，於必要時加上合理利潤調整得之。以上歐盟計算「非市場經濟國家」產品正常價格方法的國際規範依據是1994年WTO反傾銷協定第2.7條訂定。

歐盟反傾銷的調查程序描述如下，當一方提出反傾銷控訴時，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簡稱EC)需在45天內開始調查，否則視為放棄。控訴文件必須翻譯成23種歐洲語文，涉案公司必須在37天內呈交反傾銷問卷。之後的4-5個月調查期間，調查員分析問卷並實地查證，先以一家公司為樣本進行分析，需時約2週，在啟動調查9個月內EC可隨時對受調查公司做出初步課稅，也就是課臨時反傾銷稅，調查啟動15個月內必須確定是否真課反傾銷稅，否則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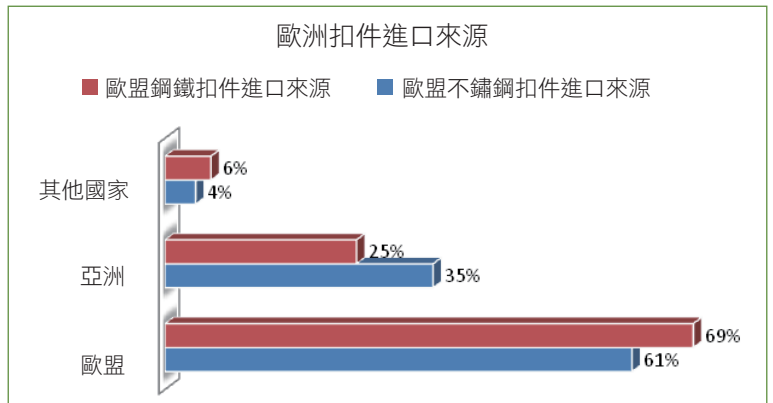
更加仔細地分析與反傾銷流程相關單位有三，分別為歐盟委員會(EC)、貿易總署，以及歐洲議會。EC權責為課徵反傾銷稅，貿易總署則指派調查員並提出最終處理方案，而歐洲議會則以貿易總署的處理方案為基礎做最後定奪，其決定內容會在公開隔天成為正式法案。另一個獨立單位則值得注意，與規避行為有關，為歐盟反詐欺局(OLAF)。其權責在於受命保護歐盟的財政利益，可在全球獨立行使調查權，其不涉及法律面，僅提供建議供關稅機構執行。

執行反傾銷稅之前先須符合4個條件：(1)確定出口商在當事國存在傾銷之事實；(2)確定歐盟自身相關產業受到實質損害；(3)確定損害與傾銷之間存在因果關係；(4)實施課徵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不違反歐盟共同利益。此外，反傾銷稅課徵持續五年，除非申請到期複審。

亞洲國家休戚相關 歐盟祭出規避行為

雖歐盟嚴格，但被訴國若不滿可向WTO提出上訴，因制定遊戲規則的WTO其權責除了制定規則外，亦包括撤除國際間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貿易措施，所以此案中國大陸在最後稍稍扳回頹勢，替中國大

圖一 歐盟28國扣件進口來源(依產品別)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2012/金屬中心MII整理，2014年12月

陸國內被控訴廠商爭取到稅率下降，歐盟在2012年10月接受WTO建議，調降中國大陸碳鋼扣件反傾銷稅，多數廠商稅率由原來的77.5%與85%，調降為54.1%與74.1%。

規避行為是指從非歐盟國家出口製造之產品，為避免支付反傾銷或反補貼稅額而採取之動作。製造商可能修改產品使其歸類至別的產品代碼或謊稱該產品來自不受原稅則規範之生產國(透過自由港轉運)。最近的案例即來自中國大陸的扣件產品欲進口至歐盟，透過馬來西亞和泰國轉運，但因無法取得證明是否轉口隨即結案。而另一牽扯其他產品案例中，菲律賓則被證明替中國大陸產品轉運因此規避行為遭確認受罰。

歐中反傾銷戰後 台灣扣件在歐盟市場機遇

台灣為歐盟重要夥伴，以不鏽鋼扣件來說，台灣、菲律賓、中國大陸目前為唯三被正式起訴並課稅國家，日前台灣世鎧精密以蒐證及舉證方式，排除Bi-Metal於不銹鋼扣件之外，以產品本質不同抗告，稍稍扳回一城；而馬來西亞、泰國、印度、韓國等則曾接受不銹鋼扣件反傾銷調查；至於鋼鐵扣件，目前僅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被課反傾銷稅。

以市場表現看來，其實台灣業者受惠於歐中反傾銷轉單效應並不大，之所以同期間台灣扣件表現亮眼，實際原因應為長期耕耘信譽良好、扣件品質優良，以及材料端供貨穩定等，最重要是 global 製造工業景氣回春，助台灣業者在2014年一舉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訂單，產能滿載。

為避免歐盟反規避調查，台灣已自2014年7月21日起嚴格審核簽發輸往歐盟之扣件類產品原產地證明書，希望此舉可消弭歐盟對台灣出口之扣件產品的疑慮；此外螺絲公會亦透過公報呼籲同業勿短視近利。短期內，台灣業者應不會因歐盟課中國大陸部分產品多有波動，原因來自歐盟採購端對台灣及中國大陸的產品非同等視之；其二台灣為重要扣件供應來源，尤為汽車扣件，因應車市蓬勃，台灣供應商地位暫時不容取代。台灣應珍惜本身螺絲產品在國際舞台打下的一片天，業者若因短視轉口近利，導致涉入周遭大國貿易角力，對台灣汲汲營營於本業的其他業者實屬不公，應慎之。

參考資料

- 歐盟統計局官網
-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歐盟反傾銷法「非市場經濟體」規範之簡介與分析，石大玲，2005